

# 海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规范服务制度

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完善服务机制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实现司法便民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现向社会各界作出以下公开承诺：

## 第一章 立案工作规范

第一条 对起诉、自诉一律接收诉状，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。

第二条 对法律规定的属立案登记范围内的起诉、自诉和申请，符合立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案件当场办完立案登记手续。

第三条 属新类型、疑难、复杂的或需要内部沟通协调等不能当场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应当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民事、行政起诉，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；

（二）对刑事自诉，应当在收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；

（三）对第三人撤销之诉，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；

（四）对执行异议之诉，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、自诉、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应当先行立案。

诉前财产保全、民事诉讼特别程序案件行政非诉审查、国家赔偿、执行异议等其他类型案件，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起诉、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，应当及时释明，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。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，应当登记立案，立案期限自材料补正之日起算。

第五条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、自诉和申请，应当依法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，并载明理由。

第六条 案件登记立案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“四排定”并转交审判庭。

## 第二章 便民服务规范

第七条 强化服务意识，热情对待每一位当事人。切实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衙门作风，坚持做到接待热心、观察细心、回答诚心、解释耐心、立案公心，认真履行释明义务，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第八条 当事人书写诉状有困难的，应当提供诉状样式或填充性格式文书，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。

第九条 实行诉讼风险提示制度和举证责任告知制度。提供递交诉讼材料须知，向当事人提示诉讼风险、告知当事人不同案件相关的举证事项和责任等，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。

第十条 对于当事人来查询信息、咨询案件等有关问题的，应及时给予查询或答复，对于在审理或执行阶段的问题，应告知与

有关办案人员联系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海丰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